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恩希爱（杭州）薄膜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号牌“附着落料半成品”及“烫印膜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能源汽车号牌“附着落料半成品”，属于 工 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恩希爱（杭州）薄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新能源汽车号牌用“烫印膜”，属于 工 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恩希爱（杭州）薄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恩希爱（杭州）薄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